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Gol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公司標誌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Gold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且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中英文股份簡稱

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ADD NEW ENERGY」更改為「HK GOLD IND GP」，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愛德新能源」更改為「香港黃金產業集團」，自2026年6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股份代號維持不變為「2623」。

更改公司標誌

鑒於本公司名稱更改，本公司現有標誌將不再使用。本公司將於採用新標誌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Gold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採用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當時之雙重外文名稱「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26年5月6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因此，更改公司名稱自2026年5月6日起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2026年5月26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更改其名稱，本公司現時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之中英文名稱分別為「Hong Kong Gold Industry Group Limited」及「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中英文股份簡稱

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ADD NEW ENERGY」更改為「HK GOLD IND GP」，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愛德新能源」更改為「香港黃金產業集團」，自2026年6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股份代號維持不變為「2623」。

更改公司標誌

鑒於本公司名稱更改，本公司現有標誌將不再使用。本公司將於採用新標誌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印有舊英文名稱及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作為該等本公司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之相同數量本公司證券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證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之新證書。自2026年6月3日起，本公司之新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行。

在註冊新網址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完成前，本公司的網址將仍為「www.addnewenergy.com.hk」。於更改網址生效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嘉明

香港，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明女士（董事會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吳海淦先生、廖大學先生及陳泓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光平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夏春先生、王東先生、趙駒先生及程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杰先生、王志華先生、劉海田先生、劉焜松先生及袁淵先生。